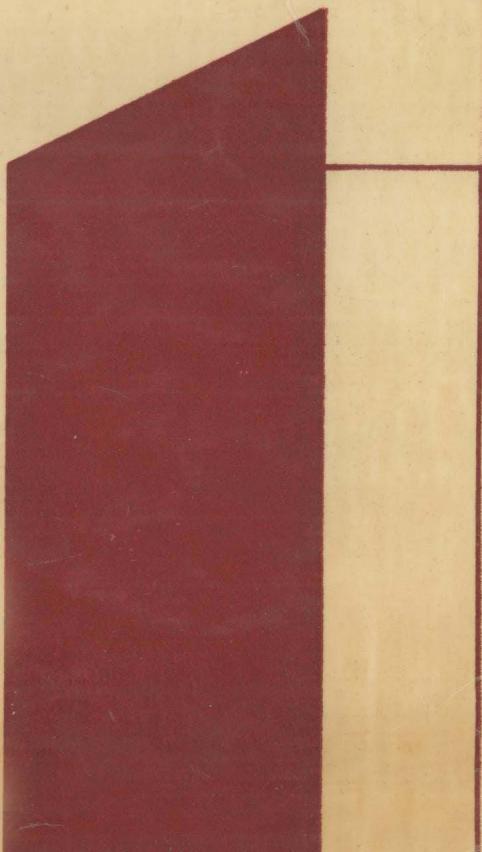


# 中国的硕士学位

## 研究生招生

吴延玺 主编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 中国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主编 吴延玺

副主编 汤德用 林钧敬 徐远超

## 内容简介

本书较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我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详尽介绍了如何做好招生计划、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报名、命题、考试、录取工作；论述了在招生的各个环节中如何保证入学研究生的政治质量和业务质量；汇集了招生部门和考生所关心的部分资料、信息；扼要介绍了硕士生培养、学位授予、毕业分配以及博士生招生等情况。

本书可以为广大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教材，对广大有志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和从事及关心研究生教育的领导同志、指导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都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 中国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吴延玺 主编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政编码：23002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印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32 印张：6.25 字数：155 千

1991 年 9 月第 1 版 199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册

ISBN7-312-00330-3/G·48 定价：3.50 元

# 序

“八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方针是：坚持方向、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并且是最高层次，应致力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质量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之一是确保研究生的入学质量。

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工作以来，在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方面，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有关部委、有关省（区、市）高教（教育）厅（局）、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招生单位做了大量的探索和试验，通过十三届招生工作的实践，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了比较符合国情的，有利于保证质量又切实可行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及《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使研究生招生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为了贯彻上述两个文件，原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研究生教育一处（现高校学生司研究生招生处）委托几位长期从事研究生招生工作、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工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中国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一书。此书从理论和实践上较为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研究生教育和招生工作有关的方针、政策；详尽地介绍了如何做好招生计划制定、报名、考试和录取工作，如何在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切实保证入学研究生的政治质量和业务质量。它对于做好硕士生招生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对我们广大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是一本很好的学习、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的考生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也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于我们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都是有所裨益的。

郑守承

• I •

##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是，经过全党的努力，特别是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奋斗，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发展，成绩是显著的，这其中也包括研究生教育。建国初期到六十年代，我国一些著名的高等学校和个别的科学研究院机构曾在少数学科、专业招收和培养过研究生，总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却逐步建立了一些制度，摸索了一些经验，为更大规模培养研究生打下了基础。

1978年我国开始恢复研究生招生，1981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年开始招收并培养攻读学位研究生。到1990年底，我们共招收了13届30万名硕士生，在学硕士生8万余人。已毕业的研究生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领域正发挥着重要作用。不少出类拔萃的人才脱颖而出，其科研成果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有的人已成长为新的学术带头人。数以万计的毕业研究生充实到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院机构等单位后，大大缓解了由于十年动乱所造成的人才青黄不接的局面，促进了这些单位和部门队伍的建设以及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这一切都表明，我国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总的来说是好的。

此外，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招收研究生已发展到654个二级学科、专业，分布在72个一级学科、11个学科门类中，到目前为止，有权招收博士生的单位248个，可以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点2106个，博士生指导教师5448人；经批准有权招收硕士生的单位586个，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点7246个。目前绝大多数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培养已经做到立足于国内，并且发展了工程硕士以及应用文科硕士等几种培养类型，多数学科、专业博士生的培养立足于国内的条件也已基本具备。就研究生教育这个渠道

而言，中共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对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立足于国内的战略目标正在稳步实现。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国家教委在 33 所科研条件比较好、师资力量比较强的高等学校中试办研究生院。十多年的实践证明，我国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明确的，发展和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

硕士生招生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招生工作的目的在于选拔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使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为了这个目的，必须在今后的招生工作中，坚持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了的成功的改革措施和经验，并使之科学化和规范化。

回顾十几年来研究生的招生工作，主要的改革措施有：为加速人才培养，1984 年开始试行推荐少数优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为了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效益，有利于贯彻学以致用的原则，将招生计划分为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为保证边远地区、艰苦行业以及国家重点企业对毕业研究生的需求，使国家招生计划更加紧密地结合社会实际需要，在国家招生计划内安排了一定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为了提高入学研究生的素质，同时有利于加强教育部门和其他实际部门的联系，进一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尤其是应用学科，对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四年，思想政治表现好，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在职人员，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的，实行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由国家教委授权的高等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单独入学考试；为进一步考查考生的能力实施复试制度；为保证入学硕士生的政治质量，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审查；为减少本科学生应付研究生入学考试出现的偏科现象，提出了增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的综合性和扩大对本科课程的覆盖面的要求，以及实施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数学等科目的全国统一命题等，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对于提高入学研究生的素质发挥

了积极作用，上述改革措施被比较充分地反映在本书的各有关部分。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硕士生招生工作的全貌和各个主要环节，本书内容共包括五大部分：一是我国硕士生招生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原则，以及在硕士生招生工作全过程中经常涉及到的概念、定义等，即第一章的内容，读者在这一章中可以了解硕士生招生工作的全貌，也为阅读全书打下了基础；二是硕士生招生工作的主要环节及各环节工作内容、要求及作法，内容从制定招生计划到录取工作结束，前后顺序大体上是按招生工作进程的时序来安排的，即第二章至第六章，这部分加上第一章为本书的核心；三是第七章，介绍了有特定要求的招生工作，如对台湾省、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招生等；四是第八章，扼要介绍了硕士生的培养、学位授予、学籍管理、在校待遇、毕业分配及博士生招生等，这是广大考生所关心的也是招生工作人员所应当了解的；五是向考生及招生工作部门及单位提供了某些招生工作的信息与资料，这部分作为附录列在书的最后。

## — 目 录 —

序

前言

第一章 概述.....	( 1 )
第一节 招生的方针、原则.....	( 1 )
一、按需招生	
二、注意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	
三、确保硕士生的入学质量	
第二节 招生单位及招生的学科、专业.....	( 4 )
一、招生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二、招生的学科、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三、审批招生单位及招生的学科、专业的指导思想	
四、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三节 招生对象.....	( 7 )
一、大学本科毕业的优秀在职人员	
二、优秀的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三、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第四节 招生的种类和选拔办法.....	( 8 )
一、招生的种类	
二、招收硕士生的选拔办法	
第五节 录取原则.....	( 11 )
一、录取原则	
二、执行招生计划与坚持录取原则的关系	
第六节 招生的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 12 )

一、国家教委	
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三、地(市、州)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四、招生单位	
<b>第二章 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b>	<b>(15)</b>
第一节 招生计划	(15)
一、招生计划的分类	
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依据和原则	
三、年度招生计划编制的程序	
四、现行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的特点	
第二节 招生专业目录	(20)
一、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的依据	
二、招生专业目录的内容	
三、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要求	
四、招生专业目录的印发	
第三节 招生简章	(22)
一、制订招生简章的依据	
二、招生简章的主要内容	
<b>第三章 推荐免试·单独考试</b>	<b>(24)</b>
第一节 推荐免试	(24)
一、实行推荐免试的目的	
二、推荐工作	
三、接收工作	
第二节 单独考试	(28)
一、实行单独考试的目的	
二、报名与报考资格审查	
三、考试	
四、录取	
五、可组织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	

<b>第四章 考试科目设置·命题</b>	.....	(32)
第一节 考试科目设置的基本原则	.....	(32)
第二节 考试科目的设置	.....	(33)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外国语		
三、业务课考试科目		
四、选考科目		
第三节 命题	.....	(34)
一、命题的基本原则		
二、命题的组织工作		
三、制订命题计划		
四、试题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五、考试大纲		
六、评价试卷的指标		
第四节 试题的印制与发送	.....	(47)
<b>第五章 报名·初试·评卷</b>	.....	(49)
第一节 报名	.....	(49)
一、报名的组织工作		
二、报名条件		
三、报名时间、地点		
四、报名手续		
五、异地报名		
六、报名者须注意的事项		
七、报名情况的统计汇总		
第二节 体格检查	.....	(55)
一、体检的标准		
二、体检的组织		
第三节 报考资格的审查	.....	(62)
一、审查报考资格的依据		

二、审查报考资格的内容和要求	
三、签发准考证	
四、制作寄送准考考生情况表	
第四节 初试	(65)
一、考点的设置及其职责	
二、考场设置与考场规则	
三、监考工作与监考规则	
四、补考	
第五节 试卷的评阅	(70)
一、评卷工作与评卷规则	
二、评卷的准备工作	
三、评卷的原则	
四、评卷的一般程序	
五、评卷的注意事项	
六、考试成绩管理	
第六章 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录取	(78)
第一节 复试	(78)
一、复试的目的意义	
二、复试工作的程序	
第二节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4)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目的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主要方式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组织工作	
第三节 录取	(86)
一、录取原则和录取标准	
二、录取工作的一般程序	
三、调剂录取	
四、保留入学资格	

五、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六、考生材料的处理

七、入学

## **第七章 具有特定要求的招生..... (91)**

### **第一节 中共中央党校的招生..... (91)**

一、培养目标及招生对象

二、招生类别

三、招生办法

### **第二节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的硕士生..... (92)**

一、报考条件与履行的手续

二、录取标准与录取类别

三、学习期间的待遇

四、毕业后工作安排

### **第三节 解放军系统招生单位的招生..... (93)**

一、基本情况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三、待遇与毕业分配

### **第四节 对香港、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的招生..... (94)**

一、招生类别

二、招生办法

三、管理

四、对港澳台招生的高等学校

### **第五节 招收来华留学硕士生..... (99)**

一、招生单位与招生的学科、专业

二、招生对象与选拔办法

三、报名与选拔办法的确定

四、考试

五、录取要求及录取名单的备案

## **第八章 硕士生的培养与管理..... (102)**

第一节 硕士生的培养	(102)
一、硕士生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我国硕士生培养的特点	
三、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四、硕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五、硕士生的论文工作	
第二节 硕士学位的授予	(106)
一、申请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无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节 硕士生的管理	(107)
一、学籍管理	
二、在学期间的待遇	
第四节 毕业硕士生的分配	(109)
第五节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111)
一、报考条件	
二、报名	
三、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	
附录一、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114)
附录二、硕士生招生单位代码及通讯录	(131)
后记	(185)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节 招生的方针、原则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方针、原则是：按需招生；注意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这是由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和目标决定的。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最高层次，同其他层次的教育一样，应当努力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硕士生教育的任务，是按照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对硕士生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因此，要求所培养的硕士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其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应当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应当自觉地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应当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所培养出的硕士生中还应当有一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硕士生教育是大学本科教育后的一个独立教育阶段。所有这些就决定了硕士生的招生既要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各种人才的需求招生，又要在德才两个方面严格要求，选拔那些确实具备深造条件且经过教育能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优秀青年攻读硕士学位。

### 一、按需招生

按需招生，顾名思义即按照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领域提出的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招收和培养硕士生。社会需要是极其广泛的，它既有近期的需求，又有长远的需求，既有对招生总规模的需求，又有对招生的学科、专业及其结构、地区单位的分布需求等，都将首先取决于社会对毕业研究生的需要，确切地说，社会需要对这一切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一般来说，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和人事部在制定并下达的年度招收研究生计划中，会就有关问题提出宏观性质指导性意见，与此同时，所有招生单位都应当面向社会，了解用人单位实际的人才需求情况，认真分析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中所反馈回来的信息，用以具体指导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制定。

顺便指出，按需招生是与按可能条件相互联系的。在实际工作中，就需要与可能两个方面而言，当前更需要强调的是按需而不是按照培养能力作为招生工作的出发点和依据，虽然后者是必须考虑的不可忽视的基本因素。

## 二、注意招收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

招收优秀在职人员也是贯彻按需招生的重要方面，这里主要是指招收大学本科毕业后经过一定的社会实践锻炼的优秀在职人员。十几年来硕士生教育的实践表明，这部分人员思想政治方面比较成熟，比较了解社会，了解国情，了解实际，因而在思想方法上较少片面性，比较能从实际出发。他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深刻的理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习目的比较明确；在业务学习方面，理解、接受能力较强，科学的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较强，学习比较勤奋刻苦。从这部分生源中多招收硕士生，特别是社会科学学科和其他应用性学科，有利于提高硕士生的入学素质和培养质量。同时，有利于加强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促进教育改革，使人才的培养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求。

为了适应优秀在职人员报考，需要不断地对硕士生的选拔办法进行改进，例如改进考试的命题工作。注重对能力的考核，认

真进行复试。录取时既要看考生的考试成绩，还应当综合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制定优先录取优秀在职人员的政策。

在贯彻扩大招收优秀在职人员的方针时，要特别注意招收为原单位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硕士生。这既能更好地有效地扩大招收优秀的在职人员，又具体地体现了按需招生的方针。招收由用人单位推荐且在研究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在职人员，既可以鼓励广大在职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在工作中作出成绩，又有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在职人员报考，同时，也可以减少再次分配所造成的某些问题。这对于用人单位、硕士生本人、招生单位三方面都是有益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一个时期的工作需要，选择培养人才的专业，推荐本单位的优秀人员报考。在培养过程中，尤其是论文阶段，经与招生单位协商，可以结合本单位的科研课题进行，有条件的还可以由招生单位的指导教师和工作单位的技术专家合作指导。这就解除了用人单位“送得出，回不来”或“回的来，用不上”的顾虑和担心。有些在职人员乐于在现单位继续工作，但又希望有继续深造的机会并取得硕士学位，以便更好地胜任工作。招收他们作为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士生，还可以解除他们的某些生活困难及毕业后分配的后顾之忧。招生单位可以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和硕士生的实际情况，不断探索社会上对硕士生素质的基本要求，从而有针对性地调整招生的学科、专业结构与设置，合理调整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以适应用人单位实际工作的需求。

大学本科毕业后经过一段时间（四年或四年以上）工作实践的优秀在职人员，报考为原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士生，能更充分地体现扩大招收优秀在职人员的优势。对于这部分考生国家教委已授权部分招生单位可以采取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的办法进行选拔。

### 三、确保硕士生的人学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家教委关于培养硕士生的有关规定，可以把硕士生的培养目标归纳为三点：一是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国家分配，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三是具有健康的身体。硕士生要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具备必要的基础和继续深造的条件，这应该是我们确定硕士生入学水平要求的前提和出发点。如前所述，当前硕士生的教育是培养专门人才的独立阶段的教育，它的基础是大学本科教育，因此，其入学的水平要求应该达到优秀大学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程度。招生工作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办法以及各个工作环节，都要保证录取的考生确实具备入学的水平，把好入学质量关。这是培养高质量硕士生的基础性条件。

## 第二节 招生单位及招生的学科、专业

招收硕士生的单位及学科、专业，须由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招生。国家教委审批招生单位及招生的学科、专业时通常考虑的原则和条件分述如下。

### 一、招生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招生单位的整体条件是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前提。硕士生的培养包括德智体诸方面，招生单位要有能胜任培养工作所需要的力量；使硕士生在学期间有良好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等环境，招生单位要能提供这些必要的物质条件。因此，要求招生单位的整体条件——人力、物力的质量与数量，都能满足培养硕士生的需